

長庚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臺北市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健順養護中心經營管理臺北市松山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簡稱甲方）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接受乙方學生，在甲方指定場所實施校外實習，雙方同意簽定本合約書。約定事項如下：

第一條：實習合作職責

（一）甲方依相關法令提供乙方實習機會，並負責學生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二）乙方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及聯繫，各系專業教師負責指導學生校外實習。

第二條：實習相關內容

實習學制：二技進修部 實習學系：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系

實習課程：高齡產業與照顧管理實作 實習人數：4 人共 2 組

實習期間：自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至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止。

實習場域：16 天，每天實習時數：8 小時；學校場域：7 小時，實習總時數共計：135 小時。

第三條：實習報到

（一）乙方於實習前將實習生名單、實習相關注意事項及報到資料送達甲方。

（二）甲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第四條：實習薪資與保險(請擇一勾選)

☐ 支領薪資：由甲方給付每位實習學生(時、日、月) 薪，每(時、日、月) 給付新台幣____元，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撥付給乙方學生。於學生報到時，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辦理勞工保險、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等事宜。

☒ 未支領薪資：乙方學生於甲方實習，甲方無須支付學生薪資。由乙方負責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實習學生意外險。

第五條：實習生輔導

（一）實習期間，每位學生由甲方指派具備必要專業知能與實務經驗人員擔任督導或輔導人員，協助實務知識與技能的學習、生活適應及相關問題的解決。

（二）實習期間，乙方須安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實習輔導、溝通、聯繫與協調工作。

（三）甲方所安排工作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第六條：膳宿

實習期間乙方實習學生之住宿、膳食或其他生活必須事項由乙方學生負責，甲方得酌情

給予協助。

第七條：實習考核

- (一) 學生實習期滿，由甲乙雙方共同考評，考核比例依照本學年度實習計畫之規定。
- (二)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處理。
- (三)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請假，須向甲方指定督導或輔導人員辦理，並依乙方校外實習相關規定進行請假。
- (四)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第八條：爭議處理

- (一) 實習學生於甲方實習期間，如有不適任情事等，經學生或甲方知會乙方時，由甲、乙雙方討論視情況決定是否終止實習、轉介其他實習機構或採其他妥適之處理方式。
- (二) 學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除應由甲方依性別平等相關法律處理外，並應通知乙方。
- (三) 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發生其他實習糾紛或爭議之情事，發現之一方應通知另一方協助處理；若由一方內部機制進行處理時，亦須邀請另一方共同參與。

第九條：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經雙方協議另訂之。

第十條：本合約書乙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甲、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臺北市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健順養護中心經營管理臺北
市松山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公司用印)
代 表 人：黃禎祥 (負責人用印)
電 話：(02)2768-5636
地 址：105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317 號 2 樓

乙 方：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學校大印)
代 表 人：范君瑜 校長 范君瑜 (校長用印)
職 稱：校長
電 話：03-2118999
地 址：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